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